汶政办字〔2022〕20号

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汶上县精致城镇试点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汶上县精致城镇试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汶上县精致城镇试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城镇带动功能、激活发展活力、提升城镇品质，夯实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底部基础，有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济宁市精致城镇试点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1〕3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彰显特色、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分类推进的工作思路，在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和小城镇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着眼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聚焦镇街驻地提质升级，对照“基础设施好、服务功能好、产镇融合好、文化传承好、形态风貌好、组织管理好”创建标准，建设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六好”精致城镇，打造县域经济新的增长极，加快构建高质量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全面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汶上模式。

二、主要目标

以济宁市精致城镇试点乡镇杨店镇为重点，以点带面，兼顾辖区全域，统筹推进城、镇、村三级联动发展、一二三产深度融合、政府社会群众三方共建共治共享。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示范引领，结合杨店镇规模区位适宜、基础条件良好、经济活力充足、资源禀赋深厚的精致城镇试点特色，将其打造成为县域中心城镇，成为县域经济的强力支撑，构建起以小城镇建成区为中心，宜居宜业、舒适便捷的镇村生活圈，探索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

三、主要任务

（一）共性任务

1．基础设施。加快精致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城镇承载力和吸引力。全面实施镇驻地改造提升项目，做好刘古墩、泉河新建社区后续工作，拓宽改造道路10条，铺设人行道花砖、雨污管道，实施强弱电三杆入地，粉刷外墙立面、更换店面广告牌、安装改造路灯、改造休闲健身文化广场，全面提升群众居住条件。建设“智慧杨店”数据赋能指挥中心，构建更加高效的城镇管理环境。高标准实施道路硬化工程，升级改造环乡路、村居道路20公里，打通断头路，实现镇域路网互联互通，有效改善居民出行条件。全面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现全天候不间断供水。完成市级重点水利工程水系连通工程项目。镇驻地、刘古墩、泉河等社区（村）实现污水统一收集处理，五年内实现镇域农村污水治理全覆盖。持续推行农村垃圾分类，由前期的刘古墩、泉河等10个试点村，逐步实现18个行政村全覆盖，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实施村庄清洁行动，统筹推进村庄绿化、亮化，实现“三季有花、四季常绿”的乡村风景新画卷。（责任单位：杨店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服务功能。促进教育文体均衡发展。深入开展专家服务基层工作，联合县第一实验中学、县第二实验小学等学校，开展送课下乡、集中教研等活动，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推进城乡教育共同发展。改善镇中心小学办学条件，改造餐厅、新建塑胶操场、铺设沥青路面、新建综合教学楼。寒暑假期间，组织教师开展线上培训，提升教师综合业务素质和信息化应用水平。充分发挥综合文化站、综合性文体设施作用，满足群众休闲、健身、娱乐等需求。（责任单位：杨店镇、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县文化和旅游局）进一步优化镇医院科室人员结构，开展轮流进修学习，提升医务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全面推进医共体建设。新建镇医院病房楼1处，面积1200余平方米，预计于2023年下半年投入使用，配备先进医疗设备，提高诊疗水平和服务能力。建设王海中心卫生室，加强队伍建设、物资储备、应急演练，提升乡村卫生应急救护能力。积极争创国家卫生乡镇。（责任单位：杨店镇、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加大养老扶幼支持力度。加快推进镇敬老院提档升级，持续提升供养档次和水平，提高集中供养率。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提升村级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食堂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加强儿童关爱服务平台建设，定期开展儿童主任培训，提升关爱保护服务队伍能力。广泛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困境儿童工作台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整合多方资源，建设儿童之家4处，为困境儿童提供形式多样的关爱服务。（责任单位：杨店镇、县民政局、县妇联、县残联）培育建设乡镇商贸中心。以爱客得、贵客超市为基础，建设集超市、餐饮、休闲娱乐于一体的镇级商业综合体，方便居民消费和生活，增强城镇服务能力。结合城乡公益岗位扩容提质工作，配齐配强社区物业服务队伍，全面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责任单位：杨店镇、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3．产镇融合。优化产业结构。立足“人、产、镇”深度融合，精准定位精致城镇特色主导产业，建成杨店铁矿，适时启动张保庄铁矿开发建设，招引一批铁矿“链式”企业，努力培植税源。实施“社区+就业”，招引一批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让群众在家门口就业。培育壮大泗汶西瓜、汶鑫黑猪等本土品牌，推动农业向规模化、产业化、品牌化发展。深入开发山区资源，做好与周边景区结合文章，实现抱团发展。积极发展林果采摘、乡村民宿等旅游项目，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责任单位：杨店镇、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创新产业业态。加快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以“胡萝卜+甘薯”种植基地为试点，发展聚合产业链，由单纯种植向深加工转变，提升产品附加值。积极发展电商销售，实现线上线下齐头并进。整合多方资源，打造农耕教育体验园，实现做大一产、发展二产、带动三产、展显文化的多元发展局面。（责任单位：杨店镇、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文化传承。依托山东省党史教育基地、家风家训展馆、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打造红色教育、农旅民俗、研学体验深度融合的休闲游览基地，大力弘扬红色文化。积极做好张氏庄园、于氏家祠等文物保护传承，进一步挖掘杨店镇历史传说故事，开发相关文创和旅游产品，充分展示杨店地域文化魅力。围绕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积极开展群众普惠文体活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满意度。加强传承人队伍建设，培育乡土工匠。（责任单位：杨店镇、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形态风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规定，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改善农业基本生产条件，提高抗旱排涝能力，确保粮食高产增产。做好“三河一渠”（大汶河、泉河、小汶河、进军渠）“水”字文章，打造沿河生态景观廊道。大力实施荒山绿化行动，实施陈堂文武山南130亩绿化苗木种植，形成绿水青山生态格局。（责任单位：杨店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县水务局）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结合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做好常态化村庄清洁。继续做好美丽庭院、五星文明户评选工作，全面调动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充分利用社区广场等公共区域，打造一批群众休闲娱乐场地。（责任单位：杨店镇、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妇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注重整体风貌设计，深入挖掘城镇特色，建设一批建筑精品，塑造具有传统风韵、人文风采、时代风尚的特色风貌。（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规划事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6．组织管理。加强精致城镇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借助执法力量下沉的有利契机，进一步落实县乡管理标准一体化，实现驻地化、精细化管理。持续整治乱堆乱倒、乱摆乱放、乱搭乱建等严重影响镇容镇貌行为。加强流动摊点违章占道经营行为整治，采取重点路段定点蹲守与流动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巩固治理成果。（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街道）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利用村级综合文化站、宣传栏、文化墙、文化广场、百姓大舞台等宣传阵地，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按照济宁市“乡村儒学讲堂”、农家书屋建设与服务标准，完成村级达标建设。积极开展“送电影下乡”、“送戏下乡”、全民阅读和广场舞大赛等文化惠民活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团县委、县妇联、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乡镇、街道）建立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增强村民自治组织能力，推进村民自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探索实行“一户一档”，建立村民“和美”档案，推进形成和谐相处、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良好风气，促进乡村更加美丽、文明、和谐。实施农村“法治带头人”培育工程，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巩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深化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农村警务与网格管理深度融合，提升农村治安防范治理水平。借助“智慧杨店”平台秸秆禁烧、森林防火、汛期水位等预警功能，做好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杨店镇）

（二）个性任务

创建农文旅特色型精致城镇。深入挖掘杨店镇特色文化旅游资源，培育壮大文旅产业，构建“山、水、人、文”立体化发展格局。探索“+旅游”“旅游+”发展模式，紧扣新时代主题，深入挖掘本地红色资源、乡贤文化，进一步提档升级山东省党史教育基地、家风家训展馆，不断赋予新的研学游体验。结合东部山区开发，擦亮“泗汶西瓜”、“汶鑫黑猪”、“生态富硒锌芦花鸡蛋”、大屯草莓、陈堂樱桃等特色农产品品牌，发展高品质的观光、度假、康养等旅游业态，打造“游、购、娱、餐、宿”一体化全域农文旅融合发展新高地。做好张氏庄园、于氏家祠等文物保护传承，进一步挖掘“白英点泉”“杨柳店”等历史传说故事，打造相关文创和旅游产品，不断丰富杨店人文底蕴；提升打造仿古民俗一条街，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涵，探索开展各类民间民俗活动，讲好杨店传统文化故事。（责任单位：杨店镇、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民政局、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四、政策措施

（一）创新体制机制，释放发展活力。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精致城镇赋权增能减负。转变精致城镇政府职能，重点强化发展产业经济、提供公共服务、加强社会治理和村镇规划建设等职能，支持精致城镇在机构限额内综合设置机构，因地制宜设置特色机构。建立健全精致城镇权责清单和事权准入制度，持续深化规范“属地管理”，明晰县镇职责；完善交办事项准入机制，县级职能部门不得随意将本部门承担的工作职责交由精致城镇承担，确需交办的，要严格按程序批准后实施，并为精致城镇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人员支持、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建立完善精致城镇信息公开制度，畅通群众监督投诉渠道，确保依法行政、规范运行、有效监督。由精致城镇政府承担更方便有效的县级服务管理事项，按省、市有关规定依法下放，并制定目录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县委编办牵头，其他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参加）

（二）加强用地支持，盘活土地资源。合理确定精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留足发展空间。实行增量供给与存量挖潜相结合的供地、用地政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向精致城镇倾斜，按照土地跟着项目走原则支持精致城镇建设。鼓励开展“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和荒地、废弃地开发利用，支持开展土地整理，用足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在守住土地所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底线基础上，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优先支持精致城镇稳慎改革农村宅基地制度，优化村庄用地布局，有效利用乡村零星分散存量建设用地，探索对增量宅基地实行集约有奖、对存量宅基地实行退出有偿，探索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参加）

（三）改革财权制度，强化资金扶持。合理划分改革创新财权制度，构建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加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支持力度。精致城镇辖区内产生的土地出让金净收益、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等非税收入，属市以下部分，除国家和省规定有明确用途外，其他全部用于精致城镇建设。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民营企业、公司财团等社会资本以PPP等多种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产业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行、县银保监办参加）

（四）引进优质人才，畅通交流渠道。配足干部队伍。关注小城镇用人需求，在人员编制上给予精致城镇重点倾斜，在不突破编制总量的前提下，实行编制分类管理、人员统筹使用。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推广乡村中心校模式；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才“县管乡用”机制。建立城市人才入乡激励机制。制定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等激励政策，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建立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推进城市教科文卫体等工作人员服务乡村。推动职称评定、工资待遇等向乡村教师、医生倾斜，优化乡村教师、医生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引导规划、建筑、园林等设计人员入乡。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人才加入机制，吸引人才、留住人才。（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加）

（五）做强特色产业，强化产业支撑。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招商引资项目、国家和省市重点项目布局、大城市产业转移优先向精致城镇倾斜，推动产业项目在精致城镇落地。做大做强特色产业，增强乡镇造血内生动力，充分发挥产业支撑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参加）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汶上县精致城镇试点建设推进工作专班。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和制度供给，加强协调配合。乡镇政府是精致城镇打造的责任主体，要充分履行职责，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建立专门班子，落实责任人员，统一指挥、统筹安排，分解目标任务，排定作战图、时间表、任务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专班负责建立精致城镇评价制度，试点建设期内对精致城镇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试点建设结束后进行综合验收。

（二）强化要素保障。县直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根据各自职责，研究制定有利于精致城镇发展的配套措施，在资金、土地、人才、技术、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倾斜，加强对精致城镇建设的指导和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加大宣传力度。要发挥舆论引导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精致城镇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及时报道精致城镇建设的新进展和典型经验做法，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汶上县精致城镇试点建设推进工作专班

附件

汶上县精致城镇试点建设推进工作专班

组 长：宋恩全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张 伟 县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庞学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杜丽国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新时代文明实践

服务中心主任

王目军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王海波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赵洪顺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王 灿 团县委副书记

靳 宇 县妇联副主席

李彦伟 县残联副理事长

王永军 县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

专职副主任

路 超 县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刘国燕 县科技局副局长

肖汝良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宗波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政工室主任

王新春 县民政局副局长

晁瑞莲 县司法局副局长

刘灿国 县政府投融资服务中心主任

韩 磊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副书记、

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

胡新春 县土地综合整治中心主任

雷照明 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副局长

谷 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 荣 汶上邮政管理局局长

何敬奇 县水务局副局长

张红霞 县农业农村局三级主任科员

邵伟霞 县商务局副局长

郭 邦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赵 猛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朱 振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徐振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级主任科员

高 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型鹤 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张利燕 县医保中心主任

邓 强 县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姬 冰 县规划事务中心副主任科员

张凤臣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

周生波 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宋 佳 县气象局副局长

杨 勇 县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

徐秉初 县银保监办主任

李洪顺 县人行纪检组长

郭文杰 杨店镇镇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张伟、庞学良兼任办公室主任。专班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专班办公室备案。任务完成后，专班自行撤销。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汶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1日印发